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支持和推动公益事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专项基金”是指基金会利用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定向捐赠、基金会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基金。专项基金应当在基金会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在遵守本办法的前提下依照捐赠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基金会可依法接受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支持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的财产，并以该等财产设立公益性专项基金。

第四条 基金会按本制度规定的流程对专项基金的设立申请进行审批，基金会项目管理部负责专项基金的设立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任何中国公民、企业、组织或机构，凡赞同本基金会宗旨、愿意遵守本基金会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者，均可成为专项基金设立人，向本基金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

第六条 本基金会努力与专项基金设立人之间是平等、协商、互助、包容的合作关系；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专项基金设立人享有充分的项目设计、决策和实施自主权，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专项基金设立的最低额度均为人民币 3 万元。如申请人为公

益组织，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议批准，可降低起设额度到人民币 1 万元。

第八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都需要有确定的专项基金设立人。若几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可确认其中一人为设立人，其他发起人作为设立人的委托人。设立人是本基金会捐赠人，享有本基金会捐赠人的所有权利。

第九条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设立程序如下：

（1）设立人提交设立申请书；

（2）本基金会秘书处草拟设立专项基金协议，与设立人达成并签署设立协议；

（3）专项基金须提交理事会批准后，协议正式生效。

第十条 设立专项基金申请书的内容包括：

设立人姓名（名称）；设立人简历（简介）；拟设立的专项基金名称和设立目的；承诺初始资金数额等。

申请书须附上设立人的身份证（组织、企业、机构的法人执照）复印件。

专项基金设立前的公益经历与未来做项目、资助项目的募款计划、预期收入、早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等资料。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完成：

专项基金的设立，在设立协议签订后，须由本基金会理事会决议批准后，初始资金按协议规定以捐赠形式至本基金会指定账户后，专项基金设立程序即完成。

第三章　基金运营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营运管理原则以设立人自主负责、自治管理。本基金会秘书处按照设立人的要求予以协助支持。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向专项基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服务：

（1）利用本基金会财务平台提供专项基金的财务记账和财务流水账服务：每年末，向设立人提供专项基金上期期末余额、本期收支发生明细和合计，专项基金本期的余额的数据。

（2）专项基金与任何个人、企业、机构等签订达成合作协议、合同时，本基金会在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本基金会章程范围内提供资信背书服务。

（3）其他按照双方协议规定的特殊支持和服务条件。

（4）每个专项基金，本基金会会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负责与专项基金的工作联系和沟通。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为专项基金提供专门的收支账目管理。专项基金的财务收支须遵守本基金会的财务制度；所有收入（包括捐赠、提供服务等）均应汇入本基金会指定银行账户；所有支出也均应自本基金会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本基金会不得将专项基金账上的资金挪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专项基金设立协议收取专项基金管理费。管理费最低 0，最高不超过 10%。管理费的收取办法在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列示。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设立人每年年终需向本基金会提交专项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及下年的工作计划；本基金会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须列示专项基金年度的财务情况，并在本基金会年报中做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有权对专项基金进行进行专项检查；有权制止或纠正专项基金违法、违规或违反专项基金设立目的的行为。特别明确以下红线：

专项基金不是独立法人，不得刻印公章、开立银行账户；

专项基金不得再分设自己下属的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应保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终止信息、管理构架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按照国家、登记管理机关和理事会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它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基金会应在接到问询的五个工作日之内据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

面的监督。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存续、暂停公开活动、终止与撤销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按照相关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专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和清理整顿，对于连续一年内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项目管理部门应与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于《专项基金设立协议》到期前六个月确定是否续约。如捐赠人决定续约，项目管理部应准备专项基金存续期间的财务和项目报告报送秘书长，经秘书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准予续签。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或终止。

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的情形：

（一）未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且无法提供公开合理解释；

（二）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未经基金会书面同意而使用基金会名义、品牌和标识，或者违规发布信息或组织活动，或者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

（三）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所有与专项基金有关的对外传播活动也必须同时暂停，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

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一）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并且没有计划继续运营；

（二）存续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专项基金连续 12 个月没有资助和项目费用支出；

（四）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继续违反相关规定或整改无效的；

（五）双方协商提前终止专项基金的合作；

（六）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处理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资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专项基金终止后，及时以书面方式通告秘书长和理事会。专项基金撤销后，剩余财产应按照原发起（或捐赠）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本基金会有权依法将其余额转为本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应当在基金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严格禁止管委会成员、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个人利益。

第三十七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成立的专项基金，应按本办法在三个月内签订补充协议并提交相关信息。如无法签订补充协议或拒绝提交相关信息的，则原设立协议到期后不得续签。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